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6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謝青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參仟壹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謝青雲於民國114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361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謝青雲於民國110年05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

8023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
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
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
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
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
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
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謝青雲
於民國109年04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
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
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
國114年11月09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039元及違約金暨手
續費825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
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
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
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
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
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
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
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
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
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
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
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
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1 附表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8722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71%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8%
003	新臺幣 112738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
0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7 另行聲請。

0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